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富杰餐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MADGJXHL9W |
| 法定代表人： | 张杰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92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8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经查，2024年11月3日11时4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12345市民诉求热线，后于11月3日14时00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4号6号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有摆放宣传牌子，内容为“早点”，且有店员在门前叫喊的行为，属于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1月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